

#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基金会〔2021〕4号

##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加强信息公开，提高公信力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捐赠人、相关当事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基金会新闻发布的管理，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 **第三条** 设立新闻发言人的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

（三）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基金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新闻发言人发布的新闻信息，其内容和口径须经基金会理事会集体研究确定，必要时应按程序请示上级部门；

（四）建立基金会新闻预警和舆情应对处置机制，研究、掌握舆论导向及境内外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五）做好基金会的媒体接待工作；

（六）新闻发言人和秘书处应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并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发布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新闻的活动；

（二）发布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三）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释疑惑；

（四）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方式**

（一）召开新闻发布会；

（二）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三）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四）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信息；

（五）其他大众媒体发布信息。

####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一）明确发布主题。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报新闻发言人审核和基金会理事长审定。重大新闻发布前，须经基金会理事会决议，并由理事长签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履行报告程序，在获批后方可召开；

（二）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应形成书面材料并在会上散发；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慈善公益工作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做必要的答复准备；上述材料由基金会相关

部门提供，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总把关，报基金会理事长审定；

（三）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必要时可请基金会理事长或上级部门领导、有关方面负责人发布新闻；

（四）自主新闻发布会应相对固定场所，对讲台、背景、标识等进行规范化的场景布置。

### **第八条 新闻发布会纪律**

（一）新闻发布会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舆论导向及价值取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二）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三）举办新闻发布会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进行，所发布的内容要按照统一的口径对外发布。如需变动，须重新审批；

（四）新闻发言人以外的其他人员，未经基金会理事长或新闻发言人授权，不得擅自召开新闻发布会。

### **第九条 构建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体系**

#### **（一）建立舆情信息引导机制**

通过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等发布信息，畅通舆情表达渠道，打造不同层面、不同影响的发声阵地，借力第三方等进行评论有效引导舆情。

#### **（二）建立舆情分类处置机制**

针对舆情多发频发，分清轻重缓急、分类有效处置。根据发布载体、传播速度、网评数量、舆论反响等指标，将舆情信息分为不同等级，制定标准清晰、流程规范、授权到位的差异化处置方案。

### （三）建立突发舆情快速决策机制

结合实际，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型、规模，科学设计应急处置工作预案，设定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的条件，抓住处置最佳时机，建立职责明确、组织有力、运行灵活、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置指挥机制，实现突发事件靠前指挥、果断决策、第一时间处置，即迅捷、依法、适度、高效处置。

**第十条** 本规则由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